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6號

抗 告 人 鍾貞麗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0樓

相 對 人 林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90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由地方法院行之；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提起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如逾抗告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並有明文，此為非訟事件程序所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9年3月17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就其中150萬元，及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9096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

01 抗告，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定已逾抗告期間，以113年12月
02 12日113年度司票字第2909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
03 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依前揭規定可知，仍應視為提起抗告，
04 由本院依抗告程序處理，合先敘明。

05 二、又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06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
07 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
08 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
09 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
10 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
11 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
12 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觀之
13 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
14 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資為
15 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24 號裁定
16 意旨參照）。

17 三、查系爭本票裁定於113年11月12日送達抗告人戶籍地即臺北
18 市○○區○○○路000號7樓之12（下稱臺北市士林區址），
19 且臺北市士林區址之送達證書上業經第三人勾選「受僱人」
20 兩聲華廈別墅管理委員會陳金標為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另於
21 113年11月1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居所地即系爭本票上所載地
22 址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下稱臺北市光復北
23 路址）之警察機關，此分別有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分
24 見司票卷第15、17頁），亦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作成系爭本
25 票裁定時所查詢戶役政系統資料相符，並經本院再次查詢核
26 閱無訛。又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時陳報之住所地
27 在臺北市士林區址（見司票卷第23頁），是依前揭法律規定
28 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堪認系爭本票裁定作成時，抗告人之
29 住所地係戶籍址即臺北市士林區址。抗告人固對原裁定提起
30 本件抗告時改稱伊確實於113年11月14日至郵局領取系爭本
31 票裁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2項規定：「未受裁定送達

01 之人提起抗告，前項期間應自其知悉裁定時起算。」，自應
02 以113年11月14日領取知悉系爭本票裁定加計寄存送達之10
03 日，抗告人於113年11月22日提出抗告，並未逾不變期間，
04 惟如前所述，抗告人就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時之住所地在
05 臺北市士林區，抗告人亦未提出任何客觀之事證足徵其已久
06 無居住臺北市士林區址，難認其有廢止臺北市士林區址住所
07 意思，是本院認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系爭本票
08 裁定應於113年11月12日由受僱人收受時即已生送達效力，
09 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25日方提起抗告，有本院收文戳章為
10 憑（見司票卷第23頁），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其抗告自
11 非合法，經本院以原裁定駁回其抗告，並無不合。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4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7 法 官 林芳華

18 法 官 宣玉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1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2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林怡

25 秀